

关于 2018 年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2018 年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已正式启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及范围

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一般为全职在我校工作的高层次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 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8 岁。

3.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艺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建功立业。

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申报人原则上不允许破格。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已获得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青年拔尖等人才计划资助的人员。

二、选拔程序

1. 因上海市教委对该计划实行限额申报，请单位根据选拔要求及人才培养规划择优推荐候选人（限报 1 名），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于 8 月 3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人才办（过期不予受理）；

2. 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公示学校推荐人选名单；

3. 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三、评审材料要求

请将以下评审材料报送人才办，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

1. 《2018 年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1 份（加盖单位公章）；

2. 《同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表》1 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基层党组织公章）。

注：通过学校评审的候选人，由人才办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艳 65987069；黄琼 65983770

电子邮箱：824huangqiong@tongji.edu.cn

办公地点：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128、126 室

附件：2018 年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